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2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院办公室负责本院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院的预决算信息；
- (三)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科目应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

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203.6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1.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72.02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203.6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146.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7.42 万元。
-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985.4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47.8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将法检绩效及相应的社保经费调整为编入年初预算中，执行过程中由部门据实体现。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2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2.5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5.52%。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2.5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5.52%),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2021年结转至2022年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8	32.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8	3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8	32.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985.4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1.5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3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7.6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31.59	本年支出合计	2,203.61
上年结转结余	72.02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03.61	支 出 总 计	2,203.61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03.61	2,131.59	2,131.59										72.02	72.02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2,203.61	2,131.59	2,131.59										72.02	72.0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3.61	1,146.19	993.33	152.86	1,05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1.25	873.83	725.04	148.79	1,057.42
20405	法院	1,931.25	873.83	725.04	148.79	1,057.42
2040501	行政运行	873.83	873.83	725.04	148.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42				709.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8.00				3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	119.96	115.89	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1	99.71	95.64	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6.21	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3	89.43	89.43		
20808	抚恤	20.25	20.25	20.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	20.25	2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3	74.73	7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3	74.73	7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5	71.15	71.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3.58	3.5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7	77.67	7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7	77.67	7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7	77.67	77.6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31.59	一、本年支出	2,20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1.5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3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73
二、上年结转	72.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77.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03.61	支 出 总 计	2,203.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1.59	1,146.19	993.33	152.86	98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9.23	873.83	725.04	148.79	985.40
20405	法院	1,859.23	873.83	725.04	148.79	98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3.83	873.83	725.04	148.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40				637.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8.00				3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	119.96	115.89	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1	99.71	95.64	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6.21	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3	89.43	89.43		
20808	抚恤	20.25	20.25	20.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	20.25	2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3	74.73	7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3	74.73	7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5	71.15	7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3.58	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7	77.67	7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7	77.67	7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7	77.67	77.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6.19	993.33	152.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53	907.53	
30101	基本工资	300.59	300.59	
30102	津贴补贴	336.47	336.47	
30103	奖金	27.09	2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3	8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8	46.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8	24.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7	77.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	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3	55.77	147.86
30201	办公费	15.33		15.33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20		2.2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00		89.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0.82		0.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7	55.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3	30.03	
30302	退休费	6.21	6.21	
30304	抚恤金	20.25	20.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7	3.57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0		32.50		3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203.61	2,131.59	2,131.59					72.02	72.0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07.53	907.53	907.5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4.15	664.15	664.1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59	160.59	160.59										
50103	住房公积金	77.67	77.67	77.6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5.12	5.12	5.1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 出	1,185.13	1,145.13	1,145.13					40.00	40.00				
50201	办公经费	448.72	409.72	409.72					39.00	39.00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10	11.10	11.1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69.00	269.00	269.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7	因公出国（境） 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3.50	32.50	32.50					1.00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48001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2.8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93.33			
	涉密项目			32.0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	0	%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5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48.00						
总体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45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30	日	2022-12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7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9.00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209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30							
总体目标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 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 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2000	平方米	2022-12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2022-12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5.3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5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39.20						
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2-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750	万元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3.90						
总体目标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10	%	2022-12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22-12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1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2022-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